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景點票務及住宿銷售服務的  
補充協議**

**有關景點票務及住宿銷售服務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利用Trip.com Group的平台提供住宿預訂及交通服務。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亦根據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出售交通票務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鑒於加強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及擴展訂約方之間現有合作平台的範圍，本公司與C-Travel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若干條款，其中包括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交通票務服務的服務範圍須擴展至包括景點票務及住宿銷售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Trave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19.35%股份，所以根據上市規則，C-Travel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修訂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經修訂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修訂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利用Trip.com Group的平台提供住宿預訂及交通服務。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亦根據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出售交通票務服務。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鑒於加強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及擴展訂約方之間現有合作平台的範圍，本公司與C-Travel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以下所載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若干條款：

1. 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交通票務服務的服務範圍須擴展至包括景點票務及住宿銷售服務，且景點票務銷售服務須增設為訂約方相互提供的其中一項產品及服務；
2. 根據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就其交通票務服務應付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及系統維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擴展至包括應付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景點票務及住宿銷售服務的費用。根據經修訂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如下表所載列維持不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修訂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就其交通票務服務、景點票務及住宿銷售服務應付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及系統維護費	78,000	100,000
---	--------	---------

根據經修訂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Trip.com Group及／其聯繫人就在Trip.com Group的平台提供本集團的住宿預訂服務應付本集團的系統維護費	30,000	35,000
---	--------	--------

除上述修訂外，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須維持完全效力及效用，並在任何方面不受影響。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與C-Travel訂立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將對本公司有利：

1. 鑒於Trip.com Group已在在線旅遊行業累積龐大用戶群，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通過Trip.com Group的網上及手機平台可接觸更大銷售市場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用戶基礎；及
2. 由於雙方在中國在線旅行代理市場享有重大市場份額並在不同業務領域擁有各自優勢，合作將整合本集團與Trip.com Group各自的資源並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經修訂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從良好企業管治角度而言，梁建章先生及江浩先生因在Trip.com Group擔任的職位而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中就批准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經修訂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Trave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19.35%股份，所以根據上市規則，C-Travel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修訂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經修訂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修訂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先者。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創新的精選產品及服務，涵蓋幾乎所有旅行範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及各類專為迎合用戶不斷演變的旅行需求而設的配套增值旅行產品及服務。

Trip.com Group是中國領先的旅遊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住宿預訂、交通票務、包辦旅遊、公司差旅管理服務，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TCOM）。C-Trave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ip.com Group全資擁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Travel」	指	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Trip.com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rave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我們持續關連交易概要－B.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C-Travel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若干條款
「Trip.com Group」	指	Trip.com Group Limited (前稱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攜程」))，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股份代號：TCOM)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  
戴小京  
韓玉靈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余海洋  
Brent Richard Irvin